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卓信德

具 保 人 張冠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冠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卓信德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訊問後指定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，嗣由具保人張冠驊於當日繳納該保證金後將被告卓信德釋放在案。嗣全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24號案件審理中，惟被告卓信德經本院傳喚應於115年4月24日上午11時到庭行準備程序，並將上開通知亦合法送達予具保人張冠驊，否則將依法沒收保證金，詎被告卓信德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4月24日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。此外，被告卓信德現並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且另案

01 經本院通緝中，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紀錄表各  
02 1份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卓信德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  
03 自應將具保人張冠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 
04 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怡君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2 書記官 李佳穎